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所辦理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資，特此切結。

一、 現職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校離職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 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 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